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并同意以 4.22 元/股的价格向 5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3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